

#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手术室系统

项目编号：**[231001]MDJZC[CS]20220116**

## 第一章磋商邀请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智慧手术室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慧手术室系统

批准文件编号：牡财购核字[2022]01217号

采购文件编号：[231001]MDJZC[CS]20220116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1,53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453-6268068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453-626806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张雷 联系方式：15754532800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辖区东长安街7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53-626806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康佳街333号

联系人：齐红蓉

联系电话：18704538373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保证金人民币：<b>0.00</b>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li> <li>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li> <li>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李先生</li> <li>4、咨询电话：0453-6268068</li> </ol>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 三、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保证金

####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智慧手术室系统一套

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定合同后 2期：支付比例40%，交付验收合格后 3期：支付比例10%，交付使用一年后
验收要求	1期：由甲方组织审计、财务、资产管理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户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8113101014600168807；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验收单复印件（验收单无固定模板，请自行编制。但验收单内必须有采购单位验收小组签字和甲乙双方的盖章）或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履约验收公告的截图复印件、银行汇款凭证回单、普通连号收据退履约保证金。材料送中心612室或邮寄。邮寄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长安街70号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张在英收，联系电话：18903639233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智慧手术室系统	套	1.000	1,530,000.00	1,53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智慧手术室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手术排班需求</b></p> <p>1.1能够批量接收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p> <p>1.2能够接收指定时间段内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p> <p>1.3能够支持对多手术科室批量接收手术申请。</p> <p>1.4能够查看临床科室申请的手术申请单详细信息。可显示临床科室对手术的特殊要求。</p> <p>1.5能够批量安排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对手术申请进行统筹处理，分配手术资源，完成麻醉的排班过程。</p> <p>1.6为手术申请信息分配麻醉医生及助手。</p> <p>1.7能够显示手术的特殊要求等。</p> <p>1.8能够为手术申请安排洗手护士、巡回护士。</p> <p>1.9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患者接送单。</p> <p>1.10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术前准备需求</b></p> <p>2.1能够批量接收HIS下达的手术排班信息。</p> <p>2.2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p> <p>2.3能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集成，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医嘱信息等。</p> <p>2.4能够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形成趋势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2.5能够提供麻醉计划单，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p> <p>2.6能够支持安排急诊患者进行手术。</p> <p>2.7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p> <p>2.8能够根据患者麻醉差异，动态展示患者同意书内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2.9能够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p> <p>2.10能够实现风险评估单分数自动汇总。(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2.11能够在术前调取并集成病人的检验检查、电子病历等信息，辅助医生进行术前讨论并记录讨论内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 3.术中麻醉管理需求

3.1能够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麻醉单上，并将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2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

3.3能够对术中患者异常体征时进行报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4能够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自动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3.5能够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患者的手术流程，便于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6能够自动记取该点对应的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等。

3.7能够通过下拉菜单、拼音检索等方式，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

3.8能够在现有用药事件基础上实现快速追加录入。(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9能够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3.10能够设置常用量，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 3.11能够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12能够实现麻醉单模板套用，并支持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

3.13能够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3.14能够辅助用户对受到干扰的伪差生命体征数据进行修正的功能。

3.15模拟监护仪对体征参数进行动态显示。

3.16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

3.17能够支持麻醉记录界面缩放功能。

3.18能够实现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调整用药时间。

3.19能够实现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快速调整输血、出量、入量时间。

3.20能够实现术中出入量汇总自动计算。

3.21能够根据患者手术结束情况，自动结束文书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22能够支持患者体征的密集采集。

3.23能够支持患者抢救模式，抢救模式下患者体征可每分钟一组进行展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

3.24能够实现交接班麻醉医生的记录。

提供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

3.25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护理记录单，支持同步麻醉单上相关信息，并记录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信息。

3.26能够生成器械清点单，记录术中手术器械名称和数量，并可记录核对后的器械数量。支持通过模板套用录入。

4		<p><b>4. 术后管理需求</b></p> <p>4.1能够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p> <p>4.2能够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p> <p>4.3能够对手术患者进行术后手术信息登记和统计。</p> <p>4.4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p> <p>4.5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p> <p>4.6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p> <p>4.7能够提供麻醉Steward苏醒评分。</p> <p>4.8能够提供疼痛评分。</p>
5		<p><b>5.手术取消管理需求</b></p> <p><b>5.1能够对未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取消操作。</b></p> <p>5.2能够对已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撤销操作。</p> <p>5.3能够记录手术申请取消原因。</p>
6		<p><b>6. 病案管理需求</b></p> <p>6.1能够支持病案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p> <p>6.2能够支持病案的归档。</p> <p>6.3能够支持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6.4能够显示病案归档时间和归档状态。</p> <p>6.5能够控制提交病案操作权限。</p> <p>6.6能够在提交病案时进行病案完整情况校验和提醒。</p> <p>6.7能够检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p> <p>6.8能够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浏览指定患者所有历史麻醉病案。</p>

7		<p>7. 系统支持管理需求</p> <p>7.1能够支持WEB 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p> <p>7.2能够支持通过HIS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p> <p>7.3能够支持通过LIS获取患者检验报告。</p> <p>7.4能够获取监护仪上的血压、脉搏、心率、SPO2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p> <p>7.5能够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p> <p>7.6能够支持通过HIS更新本地字典。</p> <p>7.7能够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地字典。</p> <p>7.8能够支持维护科室手术间。</p> <p>7.9能够配置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p> <p>7.10能够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7.11能够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板。(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7.12能够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麻醉记录模板、访视模板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7.13能够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7.14能够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7.15能够离线保存采集到的体征数据。能够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p> <p>7.16能够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需求，包括：紧急情况患者身份标识、紧急情况手术室特殊标识、紧急情况访视再确认患者身份、紧急情况入室再确认及手术间隔核查、紧急情况术中事件提示、紧急情况消毒提醒、紧急情况术后患者再确认、紧急情况相关统计。</p>
8		<p><b>8. 用户权限管理需求</b></p> <p>8.1能够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p> <p>8.2能够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p> <p>8.3能够根据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创建用户，包括登陆用户名、密码及所在科室。</p> <p>8.4能够修改指定用户的登陆密码。能够分配指定角色所具备的系统权限。</p> <p>8.5能够支持CA电子签名功能。(不含第三方接口费)。</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9. 统计查询需求</b></p> <p>9.1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医生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p> <p>9.2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护士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手术医生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p> <p>9.3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科麻醉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p> <p>9.4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ASA不同等级的例数。</p> <p>9.5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全科或者指定医生不同麻醉方法的手术例数。</p> <p>9.6能够根据指定条件实现手术总例数及临床手术科室分类例数。</p> <p>9.7能够根据患者信息、医护人员、科室、手术时间、手术状态、麻醉效果条件实现手术信息的查询。</p> <p>9.8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术后镇痛患者信息。</p> <p>9.9满足国家质量监测平台麻醉数据统计导出功能</p> <p>9.10能够将上述统计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格式报表。</p>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需求</b></p> <p>10.1能够支持对口令密码验证进行配置，包括启用配置，规则配置、锁定配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10.2能够支持对登录设备和登录用户进行连接限制配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10.3能够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并对关键信息进行提示和预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10.4能够支持使用密码策略对用户信息进行保护。（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10.5能够支持配置是否用CA验证进行登录。</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 .麻醉质控数据上报需求</b></p> <p>11.1能够支持与黑龙江省麻醉质控平台对接。（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明确说明其功能响应能力，该项视为不满足）</p> <p>11.2能够支持麻醉质控数据上报功能。</p> <p>11.3院内系统集成服务：完成院内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与手麻系统的集成服务，潜在供应商需承担接口工作所涉及所有费用和院内HIS、LIS、PACS系统所有方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用。</p>

## 12.系统应用服务器(1台)

12.1制造商：国内外知名厂商，非OEM产品。

12.2外型：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标配原厂导轨。

12.3CPU：要求本次实配≥1颗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4208，可支持最高205W处理器。

12.4内存：要求本次实配≥32GB DDR4内存；最大支持24根DDR4内存，最高速率2933MT/s，支持RDIMM或LRDIMM，支持最大容量3.0TB；支持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功能；支持12根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DCPMM）。

12.5硬盘：要求本次实配≥3\*600GB SAS 10k 硬盘；本次配置≥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最大可扩展至≥37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3个3.5寸硬盘。

12.6阵列控制器：≥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2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12.7启动盘可选项：支持双MicroSD和双M.2 SSD配置RAID1，作为虚拟化或者操作系统部署盘位。

12

12.8PCI I/O插槽：最多提供≥8个标准PCIe3.0插槽。

12.9网卡：提供≥1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本次实配≥4个千兆网口。

12.10GPU：可配置≥3块双宽或8块单宽GPU卡。

12.11接口：≥5个USB3.0接口，最高可扩展至6个USB接口；标配1个VGA，可选配支持最高2个VGA接口；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标配1个串口。

12.12冗余电源：≥2个550w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冗余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

12.13工作温度：支持最高5-50°C标准工作温度。

12.14嵌入式管理：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2.15嵌入式管理安全选项：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可基于MAC地址，IP定义访问规则。

12.16其它安全选项：提供UEFI安全启动；支持中国标准TCM 1.0可信计算。（支持国际标准TPM模块）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

12.17安全智能模块：支持防火墙、IPS、防病毒和QoS的安全功能，支持国密VPN算法。

<p>13</p>	<p><b>13. 系统配套硬件</b></p> <p><b>13.1 工作站（15台） CPU：I5及以上、内存：4GB及以上、硬盘：500G硬盘及以上、网卡：1个以上(支持无线)、端口：支持串口连接，5个USB接口及以上。</b></p> <p><b>13.2 支架（12个） 安装类型：标准VESA接口；可安装分体机；材质：铝合金/塑料/钢；键盘可以折叠放置；显示器可上下调节；用户可安装在德尔格、欧美达等各种型号的麻醉机或安装在吊塔。</b></p> <p><b>13.3 瘦客户机（2台） CPU：主频 1.4GHZ以上；内存：4G及以上；硬盘：32G及以上；系统：支持Windows；端口：支持USB，支持HDMI，支持网口，支持DP。</b></p> <p><b>13.4 前置机（1台） CPU：I3及以上；内存：4GB及以上；硬盘：500G硬盘及以上；网卡：1个以上(支持无线)；端口：支持串口连接，5个USB接口及以上；推车（3台）；承载屏幕尺寸≤22寸；承重范围≤60KG；显示器（1台）；屏幕尺寸：50-55英寸；屏幕分辨：4K（3840*2160）；端口：支持HDMI，支持USB。</b></p>
	<p><b>14 防火墙（1台）</b></p> <p>14.1 硬件架构：采用非X86多核架构，内置交流电源。</p> <p>14.2 存储：配备硬盘不小于500G。</p> <p>14.3 接口要求：本次要求实配≥8个千兆电口，2个Combo口（含1个管理口），2个Bypass电口，1个Console口，2个USB接口（提供设备照片）。</p> <p>14.4 性能要求：本次要求应用层吞吐量≥800Mbps，网络层吞吐量≥3.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万。SSL VPN并发用户不低于500。IPSec VPN隧道数不少于500。</p> <p>14.5 升级服务：整机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web应用防护等功能。SSL VPN，默认免费提供15个并发（用户）授权,三年IPS,AV升级库授权。</p> <p>14.6 部署模式：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p> <p>14.7 路由实现：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p> <p>14.8 NAT功能：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NAT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p>

14.9 VPN: 支持高性能IPSec、L2TP、GRE VPN、SSL VPN等功能。

14.10攻击防护: 实现安全区域划分, 访问控制列表, 配置对象及策略, 动态包过滤, 黑名单, MAC和IP绑定功能, 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 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14.11安全策略: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策略冗余分析, 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

14.12WEB安全防护: 可针对HTTP/HTTPS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Web应用提供保护。对来自Web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 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 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 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支持sql注入、跨站脚本、远程代码执行、字符编码等攻击的防护, 支持对网络设备、网页服务器、数据库等设备的专属特征分类, 支持CC攻击防护, 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X-forward-for字段, 以获取真正的源IP地址; WAF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同时支持导入和导出功能。

14.13URL过滤: 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URL地址库, 支持根据URL类别实现URL过滤; 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URL地址和URL分类。

14.14支持联动云端URL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

14.15入侵防御: 支持基于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办公软件、网页服务等保护对象的入侵防御策略, 支持基于对漏洞、恶意文件、信息收集类攻击等的攻击分类的防护策略, 支持基于服务器、客户端的防护策略。且缺省动作支持黑名单; 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 实现缓冲区溢出、SQL注入、IDS/IPS逃逸等攻击的防御, 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IPS发现攻击后抓取报文, 并支持通过WEB下载对应抓包文件, 供客户进行分析; 支持超过8000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4.16防病毒: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 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 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 (SMTP/POP3/imap)、共享协议 (NFS/SMB) 的病毒功能;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 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 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 支持云端防病毒, 为保证检测时效性, 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20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700分钟。

14.17流量控制: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 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要求支持带宽通道独占以及共享管理模式, 支持父子带宽策略。

14.18共享上网管理: 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

14.19IPv6: 实现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支持IPv6下的访问控制、IPSec VPN、DDoS防护等安全功能。

14.20负载均衡: 多出口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链路权重、带宽、配置优先级、链路质量、用户业务、运营商、域名、时间、DSCP、PPPoE、DNS、地址加权HASH等智能选路方式; LB支持TCP智能监控, 支持TCP RST、TCP zero-window或HTTP passive类型的探测模板; 支持智能DNS解析功能, 引导访问用户从最优路径的线路接入应用系统;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 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 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 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加权随机、源地址Hash、源地址端口Hash、目的地址Hash、优先级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14.21 DDoS防护: 能够防范DOS/DDOS攻击: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分片报文、ARP欺骗、ARP主动反向查询、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ICMP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 还包括针对SYN Flood、UPD Flood、ICM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sip Flood等常见DDoS攻击的检测防御。

14.22设备管理: 支持SNMPv1、SNMPv2、SNMPv3、RMON等网络管理协议, 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提供开放API接口 (RESTful, NetConf), 可编程管理防火墙, 不再仅依赖网管软件。

	15	<p>15.医疗设备与信息集成能力：</p> <p>15.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有医疗设备集成和医院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医疗设备集成要求至少能够集成20种监护仪型号。（要求提供医院出具的应用证明材料佐证）。</p> <p>15.2 医院信息系统集成要求至少能够集成20个品牌的医院信息系统。（要求提供医院出具的应用证明材料佐证）。</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牡丹江市肿瘤医院 智慧手术室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5.0分)	1-15条项每一小条满足的分别得0.3分，未满足不得0分。
	售后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方面有完整详细的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有完整详细的计划方案和应急措施方案，提供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方面有计划方案大纲，售后服务有方案和应急措施方案的，得2分，未满足得0分。
	培训方案 (3.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的，得3分，未满足得0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有具体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清晰有条理，并且包括实施人员分工明确，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清晰明了，对软件和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应用系统上线等进行了详细安排和规划的，得3分；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有具体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并且包括实施人员分工，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对软件和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应用系统上线等没有详细安排的，得2分； 未满足得0分。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4.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软件系统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8小时内到达医院指定现场。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6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因软件接口或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应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并经医院批准后，遵照方案和时间表严格执行，全部满足得3分，未满足得0分。有全国服务电话：提供400或800免费服务电话得1分，未满足得0分。
	投标产品品牌市场成熟度 (2.0分)	产品市场应用，1到2家医院客户得1分，3到5家客户得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要求在合同复印件上能够看到明确的“手术麻醉”文字为有效合同。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实力 (2.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 S）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且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
	企业实力 (5.0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提供手术智能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提供手术护理临床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且加盖公章，未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 (2.0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中具有OCP证书的技术人员，得1分；（以上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OCP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1001]MDJZC[CS]2022011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